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 GBS
在2006年5月8日(星期一)
委員會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各位先生、女士，早晨。歡迎各位列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進行的公開聆訊。該報告書已在2006年4月26日提交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帳目進行審計及對政府和接受政府資助的組織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研究這些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進行的研究工作，涉及收集與報告書所載事實有關的證供，讓委員會可抱着建設性的精神和進取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我同時強調一點，整項研究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中汲取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效用的前提下，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

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會舉行公開聆訊，並會進行內部商議及發表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已訂定程序，確保有關的各方都有合理的陳詞機會。當委員會確信本身已確立有關的事實真相後，便會根據這些事實作出判斷，然後擬訂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委員會須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就該份報告書提交報告。在此之前，我們不會以委員會或個人名義，發表任何公開言論。

此外，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委員會的委員最近以保密承諾書的形式，正式確立了彼此的保密協議。我們各人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我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我們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我們各人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委員會經過初步研究第四十六號報告書後，決定就報告書中的3個章節邀請有關官員到委員會前，回答我們提出的問題。

我希望在此指出，根據委員會、政府當局及審計署署長在2000年協定的安排，部門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前，不應就有關的審計調查發言，或確認有關的審計調查，而在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後但在公開聆訊舉行之之前，部門只可回應傳媒的查詢，而不應公開反駁審計署的調查結果。

委員會注意到，在第四十六號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前及之後，傳媒作出了大量與報告書所處理的事宜有關的報道。部分報道更在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對外公開之前，披露了報告書的某些詳細內容。此外，在報告書公開後，亦有一些報道載述官員就報告書的若干詳細內容發表範圍廣泛的言論，而這些言論已超越了純粹回應傳媒查詢的範圍。

委員會對於報告書內容外泄，以及上述部分言論是由官員發表的情況感到遺憾。因此，委員會已致函政務司司長，促請他確保上述的協定安排會獲得遵守，以便委員會進行工作。我亦促請應邀出席委員會聆訊的所有證人，在我們完成研究工作和發表所得結論之前，不要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表任何公開言論，以便委員會進行工作。

我現在開始進行今早的公開聆訊。這次聆訊是關於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7章所涉及的事項，即香港電台的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